

## 关于《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完成了修改工作并形成了报批稿。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该项目所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我公司同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全文公示，并恳请贵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审批。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

联系人：熊绍燕

电话：18390080066

2020年8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章鹏 18873082372

##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0K28408433N

单位地址： 岳阳市君山区洞庭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 彭红卫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 2019-430611-47-01-035278

联系人姓名： 熊绍燕

联系方式： 18390080066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李发荣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430352013439901000006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何绍燕\_\_\_\_\_（签字）



2020年 8 月 9 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供的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

2020年8月9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  
(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 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拘留所和执法办案中心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李霞 (签名、盖指模)

2020年8月9日